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2月22日-2017年2月23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
 -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9人,代表公司有表



决权的股份 114, 709, 2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1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所持股份 112, 222, 8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2.319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所持股份 2,486,4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4945%。

7、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2, 966, 4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 4807%; 反对 1,729,4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 5077%; 弃权 13,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117%。本议案审议通过。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1,246,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828%; 反对 1,729,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140%; 弃权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2, 966, 85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 4810%; 反对 1,737,41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 5146%; 弃权 5,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0044%。本议案审议通过。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11,247,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859%; 反对 1,737,4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756%; 弃权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郑婕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